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，于2021年7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《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11714），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11714号），并于2021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。

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落实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的申请文件。

2021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211714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在具备恢复审查条件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